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

问题 5 整改公示

我局已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问题 5 整改，拟申请验收销号。按照《黑龙江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现对该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向社会公示：

一、整改问题：《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要求，全面排查污水管网等设施功能状况、错接混接等基本情况；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双鸭山市 2023 年印发的《双鸭山市地表水水质提升攻坚战实施方案》进一步要求，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全面排查市政污水管网，城区污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严禁生活污水直排入河。督察发现，双鸭山市城镇排水管网排查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截至督查时仍存在功能性缺陷 616 处、结构性缺陷 141 处未进行修复。督查组抽查安邦河沿线部分雨洪排口发现，向阳方渠、平安街雨水方渠、北出水口、承平湖一号排水口等多处雨洪排口均在晴天排污。

二、整改目标：完成排水管网功能性缺陷 616 处、结构性缺陷 141 处修复，解决雨洪排口排污问题。

三、整改措施：

1.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功能性缺陷 496 处、结构性缺陷 61 处；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功能性缺陷 120 处、结构性缺陷 80 处。

2. 认真排查向阳方渠、平安街雨水方渠、北出水口、承平湖一号雨水方渠收集的雨水情况，重点排查雨水方渠附近的污水管网是否有渗漏发生。由问题管网产权方逐项整改落实。现有溢流口设置视频监控，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3. 建立管网清淤机制，定期开展雨水管网清淤，防止管网沉积物在雨季冲入地表水体。

4. 明确年度污水管网建设计划，有序实施污水管网新建改造项目建设。在建设污水管网的同时消除功能性缺陷、结构性缺陷，加强污水管网项目建设内业管理，确保项目立项、竣工验收等内业材料齐备，建成后的管网针对功能性缺陷和结构性缺陷开展专家论证或三方核验。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1. 已完成我市功能性缺陷 616 处、结构性缺陷 141 处修复工作。

2. 经排查雨水方渠附近的污水管网无渗漏发生。同时对溢流口设置视频监控，并且安排专人负责对各个点位进行全天候的严格监管，确保污水排放符合标准。

3. 建立管网清淤机制，定期开展雨水管网清淤，防止管网沉积物在雨季冲入地表水体。

4. 已经制定定期巡查制度。按照该制度要求，巡查人员将定期对相关区域和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问题，确保问题不反弹，保障整体运行稳定。

五、公示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 月 7 日（共 10 个工作日）

六、受理部门：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七、受理电话：0469-4285016

八、受理地址：双鸭山市尖山区文化路 79 号

如对该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12 月 24 日

